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1) 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
公司債券期限
- (2)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3) 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
及
- (4)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定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而言)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請務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抵(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回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

2024年11月8日

目錄

	頁碼
定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A. 緒言.....	2
B. 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	3
C.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4
D. 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	5
E.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9
附錄一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I-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N-1

定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股」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內資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1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7)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進行交易(股份代號：JEXYY)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	擬於2024年11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	本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	H股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定義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股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陳雲江

王穎健

汪 鋒

張新宇

吳新華

周 焯

馬忠禮

徐光華*

葛 揚*

顧朝陽*

譚世俊*

孫立軍*

中國住所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仙林大道6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

(2)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3)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

及

(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批准將原審議通過的中期票據的註冊、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公司債券的註冊、期限由不超過十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
- (ii) 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
- (iii) 將上述議案(i)及(ii)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9月27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提名謝蒙萌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 將上述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4年9月27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提名沈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及
- (ii) 將上述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宣佈已就下列議案作出決議：

- (i) 提名楊少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 提名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將上述(i)及(ii)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作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詳情；(2)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詳情；(3)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詳情及(4)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B. 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的公司債券，當時獲批的期限為不超過十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及2023年6月2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截至本通函日，由於本公司融資安排調整，本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尚未發行該股東決議項下中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的中期票據，當時獲批的發行期限為不超過五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6月3日的通函及2024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截至本通函日，由於本公司融資安排調整，本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尚未發行該股東決議項下中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宣佈，隨著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為了更好地適應金融市場的動態變化，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和風險控制能力，批准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上述原審議通過的公司債券的期限由不超過十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上述原審議通過的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五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

C.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宣佈，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金管理的靈活性，結合本公司當前實際發展需要批准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

具體方案如下：

- (1) **註冊規模**：本年度擬註冊規模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最終發行規模將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
- (2) **發行時間**：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期限**：本次擬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將不超過270天，具體發行期限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期限為準。
- (4) **資金用途**：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有息債務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企業經營活動。
- (5) **發行利率**：根據本公司信用評級情況及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狀況確定。
- (6) **發行方式**：具體發行時將由本公司聘請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金融機構承銷，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7)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為47.20%。預計有秩序地全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融資成本以及優化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有關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後，向相關的監管機構提交與發行債務融資產品有關的文件。董事會按照臨時大會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超短期融資券之是否最終得以發行，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D. 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

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謝蒙蒙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與謝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本決議案以供審議。

董事會函件

謝蒙蒙女士的簡歷如下：

謝蒙蒙，女，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謝女士曾任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行寶公司」)(證券代碼：301339.SZ)黨總支副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江蘇交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交控」)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黨委監督室主任、監督管理部部長、機關黨委書記。現任江蘇交控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24年9月13日起擔任通行寶公司監事。謝女士擁有優秀的教育背景、豐富的工作履歷、長期從事管理相關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

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沈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並由本公司與沈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並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本決議案以供審議。

沈志遠先生的簡歷如下：

沈志遠，男，1972年9月出生，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經濟師，沈先生曾任江蘇交控辦公室副主任；江蘇交控採購中心副主任；通行寶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江蘇交控黨委群眾工作部部長、黨委統一戰綫工作部部長。沈先生先後在不同公司任職，積累了紮實的管理能力和政治工作能力。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10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提名楊少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ii) 提名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及
- (iii) 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上述決議案(i)及(ii)以供審議。

楊少軍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少軍，男，1975年出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965.SZ)(以下簡稱「招商局公路」)黨委委員、財務總監。曾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長航集團武漢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長航集團船舶重工總公司財務部部長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楊建國先生的簡歷如下：

楊建國：男，1967年出生，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招商局公路首席數字官(CDO)、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35.SH)副董事長、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33.SH)董事。曾任交通運輸部規劃研究院信息所所長，招商局公路戰略發展部(創新業務部)總經理、創新研究院院長，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首席技術官(CTO)等職務。

由於謝蒙萌女士及沈志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的人員，楊少軍先生及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公路的人員，上述人士不在本公司就其董事或監事職務領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蒙萌女士、沈志遠先生、楊少軍先生及楊建國先生均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作披露的資料。

E.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定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8頁。

除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將原審議通過的公司債券的期限由不超過十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外，其他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除補選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外，其他決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i)於2024年11月21日或之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投票代理人所獲得的授權。

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江
董事長

2024年11月8日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選舉，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累積投票議案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大會所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及網絡投票方式(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股東)
-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日期及時間：2024年11月25日下午3時整
 - 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網絡投票時段：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15—上午9:25，上午9:30—上午11:30，下午1:00—下午3:00

通過互聯網平台的投票時間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9:15—下午3:00

(六) 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七) 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二) 會議審議事項

非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 批准將原於2023年6月20日審議通過的中期票據的期限由不超過五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等後續相關事宜；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註冊有效期截止之日。

以下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3 批准將原於2024年6月26日審議通過的公司債券的期限由不超過十年調整為不超過三十年(含三十年)；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等後續相關事宜；

累積投票議案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應選董事(3)人)：
 - 4.1 批准任命謝蒙萌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謝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4.2 批准任命楊少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 4.3 批准任命楊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批准任命沈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並由本公司與沈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註：

- (1) 各議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有關上述調整擬註冊的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期限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2024年3月29日刊發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2024年8月27日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10月25日通函。

有關上述補選非執行董事、選舉非職工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提名非執行董事、監事的任命公告》及於2024年10月29日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公告》。H股股東，亦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11月8日通函。

上述公告及資料已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及在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上披露。

- (2) 特別決議議案：3
- (3)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4.1-4.3、5
- (4) 涉及關連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無
- 應迴避表決的關連股東名稱：無
- (5)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三)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 (二)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三) 本公司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五) 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四) 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資格

- (一) 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A股股東(具體情況詳見下表)；2024年11月15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股	600377	寧滬高速	2024年11月15日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及
- (四) 其他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

(五)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股東，及於2024年11月15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前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承如本公司2024年10月18日刊發的更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方有權參加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3)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所獲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攜同股東賬戶號碼出席，就仍未更換股東賬戶的法人股東而言，與會時請出示股權確認書。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24小時(即香港／北京時間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3時)前交回本公司或(就H股股東)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六) 其他事項

- (1)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話： (86)25-8436 2700轉301315或(86)25-8446 4303(直線)

傳真： (86)25-8420 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A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因遇到突發重大事件而受到影響，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進程按當日通知進行。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陳雲江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24年11月8日